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扬尘源及黑臭水体巡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有效期限： 壹年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大兴区扬尘源及黑臭水体巡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大兴区扬尘源及黑臭水体巡查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

(四)“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五)“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六)“项目现场”指的是: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第四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定位、拍照、有效件判别、表格填报等工作, 完成大兴区域内 23 个属地区域(14 个镇、6 个街道、2 个产业基地和 1 个临空经

济区)扬尘源及黑臭水体的现场巡查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巡查内容及清单,推动扬尘源及黑臭水体监督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扬尘源及黑臭水体环境管理水平。

第五条 工作内容完成进度、成果提交

1、工作内容及完成进度:

(1) 合同生效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完成 账号建立 工作,乙方完成 巡查准备工作;

(2) 每个工作日乙方须进行 涉气点源、扬尘面源及黑臭水体的巡查工作,每天完成 23 个有效件 的上报;

(3) 裸地卫片核查工作 (包括 14 个镇、6 个街道和 2 个产业基地) 预计为 2023 年 10 月-12 月 (第一次核查)、2024 年 1 月-4 月 (第二次核查)、2024 年 5 月-9 月 (第三次核查) 进行,每次阶段性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上报 大兴区裸土卫片更新台账 22 份及汇总性 PPT 文件 23 份 (包括 1 份总结性 PPT 文件);

(4) 每周内完成分析报告 的编制工作,于 每周五前 提交 23 份;

(5)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前,完成 3 份成果报告 的编制工作,提交 涉气污染源巡查工作成果报告、扬尘源巡查工作成果报告、黑臭水体巡查工作成果报告 各 1 份。

2、成果提交形式:本项目所产生的 每日上报有效件台账、裸土卫片核查相关资料、分析报告 提交形式为 电子版; 成果报告 提交形式为 电子版或纸质版。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时间

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要求。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收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期限整改,验收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验收期限整改时间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 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项目应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3. 验收时间：甲方对乙方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合同期履行半年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中期验收；第二个阶段为乙方按照合同进度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结算验收。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935416 元。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整（小写）¥1467708 元为预付款；

在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捌角（小写）¥880624.8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零捌拾叁元贰角（小写）¥587083.2 元。

上述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

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第三方信息及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资料留存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保密期限：永久。

5.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九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义务调整修改直至符合上述标准。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资料、形成的文件数据等，及交付的技术成果承担保密义。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考核。
5.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6.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人，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7.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 乙方应承担服务期间的安全作业责任，乙方服务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以及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3. 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或因乙方交付的成果错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但不包括双

方的违约或疏忽。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盖章）：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室

电话： 010--6924418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 090 1000 103 0000 99503